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劉○○

　　劉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所為之111年度家抗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假扣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抗字第1號裁定准其各供擔保後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各在新臺幣1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茲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歷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9號裁定相對人敗訴確定在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已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在案一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家抗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9號全卷查核無訛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上開假扣押裁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